

# 第 1 章 导论

## 1.1 问题的提出

当前,中国的农村发展正处在一个重要的转折点上。一方面,中国尚有六亿多农村人口,两亿多农业劳动力,维系着“人均一亩三分,户均不过十亩”的小规模农业生产;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村劳动力大规模向城市转移,进入到城市中从事务工经商活动。由此,农民家庭中普遍形成了“半工半耕”的家庭经济结构<sup>1</sup>。农民家庭经济组织的这一新变化也引起了学界和政策界的激烈讨论和争论。

主流的观点认为,当前的小农家庭农业生产效率低下,无法实现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只有推进农业规模化和农村劳动力转移,才能真正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城市化<sup>2</sup>。因此,农村的土地要素亟需实现市场化配置,建立土地流转的市场化机制,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的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水平<sup>3</sup>。同时,还应破除城乡二元化的体制壁垒,实现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以加速推动农民的城市化进程<sup>4</sup>。这一观点也深刻地影响着政府部门的“三农”政策方向。近些年来,从中央到地方的政策实践也基本遵循了这种以较彻底的市场化改革为导向的农业现代化模式。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明确提出:“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201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进一步指出:“在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基础上,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允许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向金融机构抵押融资。”显然,中央试图通过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的“三权分离”,加速土地要素的市场流动,为规模化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以及农村劳动力的加速转移提供制度支撑。

但是,另一些学者则认为,在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制约下,中国的农村发展将长期保持以小农家庭为主体的基本格局,因此,中国的农业现代化必须是以小农为主体的现代化,而不是依赖规模化的大农场,更不应盲目实施激进的城市化策略。如贺雪峰认为,农业现代化必须要能回应小农的需要,解决小农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矛盾,保障农民家庭“半工半耕”的基本条件<sup>5</sup>。黄宗智则强调发展“小而精”的家庭小农场模式,主张建立以小农家庭经营为核心的纵向一

<sup>1</sup> 黄宗智:《制度化了的“半工半耕”过密型农业》(上),《读书》2006年第2期,第30-37页。

<sup>2</sup> 厉以宁:《走向城乡一体化:建国60年城乡体制的变革》,《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第5-19页。

<sup>3</sup> 马晓河、崔红志:《建立土地流转制度,促进区域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管理世界》2002年第11期,第63-76页;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中国土地问题》课题组:《土地流转与农业现代化》,《管理世界》2010年第7期,第66-85页。

<sup>4</sup> 厉以宁:《论城乡二元体制改革》,《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第5-11页。

<sup>5</sup> 贺雪峰:《小农立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56页;贺雪峰、印子:《“小农经济”与农业现代化的路径选择——兼评农业现代化激进主义》,《政治经济学评论》2015年第2期,第45-64页。

体化的合作体系，走“小而精”的农业现代化道路<sup>6</sup>。这些观点强调了小农经济的现实合理性及其顽强的生命力，因而这些学者也被称之为小农经济派<sup>7</sup>。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其它一些学者发现，当前由政府和本所推动的农业规模经营实践，带来了农业资本主义的兴起和扩张，从而改造了原有的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农村生产关系，小农在生产和流通领域遭受到资本的双重挤压，从而开始直接地或间接地隶属于资本，陷入无产化或半无产化的境地<sup>8</sup>。这些学者侧重于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考察当前农业生产领域的新变化，强调农业规模经营的资本主义特征，以及由此引起的小农主体性的丧失和农村生产关系的分化。在这一研究路径中，所隐含的一个判断似乎是中国的农业发展将重演马克思和列宁关于小农无产化的叙事。显然，这也否定了上述两种农村发展道路的可能性。

上述三种分析，分别强调了当前我国农村发展的不同面向，这也充分揭示了我国农村发展问题的复杂性和矛盾性。在长期的农村调查中，笔者认识到，这种复杂性和矛盾性一方面根源于我国现实的基本国情，即农村发展问题的背后所涉及的九亿农民的出路问题。另一方面，这也同我国 1980 年代以来蓬勃发展的市场化、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密切相关。因此，上述争论的焦点问题可以统一于一个基本的社会学问题：在以市场为主导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小农家庭生产方式的变迁及相应的生活体系的变化<sup>9</sup>。笔者认为，这一问题既是认识我国农村发展的基础，同时也是理解当前“三农”问题的关键。因此，本研究将以农民家庭为基本分析单位，系统考察 1980 年代以来市场化、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小农家庭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变迁，并在此基础上指出我国小农家庭和农村社会发展的独特路径，从而对当前我国农村社会的发展问题做出新的解释。

## 1.2 农民研究的经典范式

国内外学界有关农民问题的研究积累了厚重的传统，大致可以分为三种不同的分析范式，本文将选取其中代表性研究扼要阐述之，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文的分析框架进行说明。

### 1.2.1 现代化范式

现代化是指工业主义渗透到经济、政治、文化、思想各个领域并引起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变的过程<sup>10</sup>，这一变革，最早出现于十七世纪的欧洲，

---

<sup>6</sup> 黄宗智：《“家庭农场”是中国农业的发展出路吗？》，《开放时代》2014年第2期，第176-194页。

<sup>7</sup> 贺雪峰：《当前中国三农政策中的三大派别》，澎湃新闻网，[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302826](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302826)

<sup>8</sup> 严海蓉、陈义媛：《中国农业资本化的特征和方向：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资本化动力》，《开放时代》2015年第5期，第49-69页；陈航英：《新型农业主体的兴起于“小农经济”处境的在思考——以皖南河镇为例》，《开放时代》2015年第5期，第70-87页；孙新华：《农业规模经营主体的兴起于突破性农业转型——以皖南河镇为例》，《开放时代》2015年第5期，第106-124页。

<sup>9</sup> 在理论话语中，这通常被表述为农民的现代化及（同其针锋相对的）农民无产化问题。

<sup>10</sup>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世界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5页。

其后，程度不同地在世界范围内扩张<sup>11</sup>。这也成为了欧洲经典社会学家们所共同关注的基本问题。在这些经典社会学家的理论著作中，普遍确立了关于现代西方社会起源和发展演变过程的基本模式，形成了诸如“传统社会—现代社会”、“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等考察现代社会转型的基本分析框架。二战以后，这些经典的西方社会发展模式，也构成为新兴第三世界国家现代化发展的理论指南，并最终发展形成了更具综合性的“现代化理论”<sup>12</sup>。这一理论范式的核心在于强调现代工业、科学和技术对传统的农业生产、组织方式和农民社会行为的改造，以及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

亚当·斯密（Adam Smith）认为，在自由的市场中，发达的劳动分工将带来专业化、规模化和机械化生产，从而实现生产力最大程度的改良，在这一过程中，为了利润而雇佣劳动生产的资本，则构成为最基本的动力。因此，当农业资本家为实现利润最大化而在农业生产上投入资本时，这将改变农业生产的自然经济状态，实现农业生产的资本主义发展<sup>13</sup>。在这里，斯密指出了资本投入的增加，工业的发展及由此所引起的农业进步的发展趋势，这一观点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马克思（Karl Marx）接受了斯密有关劳动分工和规模化生产能形成规模效益推动生产力发展的观点，强调了资本主义机械化大生产对于改造农业和农民的重要影响，并指出由于生产资料的不断积聚、生产过程的分工协作以及科学的不断扩大的应用，资本主义大农场生产将最终取代和消灭传统的小农生产<sup>14</sup>。涂尔干（Emile Durkheim）亦继承了斯密关于分工的观点，并将分工视为社会进步的重要推动力。在此基础上，涂尔干指出了现代社会的工业主义特质，以及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转变<sup>15</sup>。韦伯（Max Weber）做出了同马克思和涂尔干相似的判断，韦伯强调了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合理性及其强大动力，认为资本主义的兴起将瓦解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和乡村共同体<sup>16</sup>。

二战以后，西方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进一步对西方社会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的经验过程进行了系统总结。罗斯托（Walt Rostow）分析了从传统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经济增长过程，指出了农业部门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并强调了这一过程中现代技术要素投入的重要作用<sup>17</sup>。刘易斯（Arthur Lewis）进一步研究了现代经济增长过程中工农业关系的变化，提出了关于传统农业的剩余劳动力理论。他

---

<sup>11</sup>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黄平校，译林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 页。

<sup>12</sup> [日]富永健一：《现代化理论今日之课题——关于非西方后发展社会发展理论的探讨》，载罗荣渠主编《现代化：理论与历史经验的再探讨》，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07-123 页。

<sup>13</sup> [英]亚当·斯密：《国富论》，郭大力、王亚南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9 年版，第 3-7 页、36-76 页、287-313 页。

<sup>14</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551-553 页；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696 页。

<sup>15</sup> [法]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三联书店 2013 年版，第 93-186 页；[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黄平校，译林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0 页。

<sup>16</sup> [德]马克斯·韦伯：《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甘阳等译，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109-141 页。

<sup>17</sup> [美]罗斯托：《经济成长的阶段》，国际关系研究所编译室译，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10-23 页。

认为,传统农业部门存在经常性的劳动力过剩,即农村中的“零值”劳动力,这些劳动力可以无限供给现代工业部门,从而实现工业部门几乎是无成本的扩张,而现代工业的扩张也将同时解决农村的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从而促进经济发展<sup>18</sup>。刘易斯的理论经由费景汉(John Fei)和拉尼斯(Gustav Ranis)的改进进一步发展为二元经济理论。这一理论提出,现代经济发展需经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剩余劳动力阶段,工农业部门不统一,形成城乡“二元结构”;第二个阶段农村剩余劳动力被工业完全吸收,同时农业技术得到改进,城乡之间形成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工农业同步扩张,经济发展进入现代阶段<sup>19</sup>。帕森斯(Talcott Parsons)进一步将对现代化的研究从经济领域扩展至社会发展诸领域,系统地提出了关于社会发展的现代化理论,并运用系统—结构功能分析法总体剖析了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的基本过程。在帕森斯的理论体系中,现代化成为一个系统演进的过程,经济领域的现代化必然导致社会诸领域的现代化发展,工业化、城市化、民主化、理性化等成为现代化的基本特质<sup>20</sup>。

由此,经过上述学者的努力,基本奠定了现代化理论解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般性框架,并被普遍运用于指导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作为现代化理论的核心概念,市场化、工业化和城市化更是已经成为当前我国政策界和学界广泛使用的基本概念。—个基本的观点是,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城乡二元结构,严重阻碍了农村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因此,我国的现代化就是要改革城乡二元体制,实现城乡—体化,加快推进农民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sup>21</sup>。在具体实现路径上,又分为两个层面:—是认为当前的农村土地制度和农业经营体制效率低下,应加速推进土地流转,发展规模经营,以加速农村劳动力转移,实现农民增收和农业的现代化发展;二是认为应推动农村宅基地资源的市场化配置,增加农民进城资本<sup>22</sup>,同时破除城乡二元体制,改革不合理的户籍制度,使农民能够在社会权利方面享受与市民同样的公民待遇,实现农民城市化<sup>23</sup>。

但是,由于现代化理论的产生主要源自对西方世界国家(尤其是以美国为主)工业化和现代化经验的抽象概括,因此,将之原封不动地用于指导非西方国家和地区的发展实践时不免“水土不服”。这其中,—个最典型的误会就是,在关于

---

<sup>18</sup> [美]阿瑟·刘易斯:《二元经济论》,施炜等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2-46页。

<sup>19</sup> 姚洋:《发展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99-103页;[美]费景汉、拉尼斯:《增长和发展:演进观点》,洪银兴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96-163页。

<sup>20</sup> 谢立中、孙立平主编:《二十世纪西方现代化理论文选》,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3-44页。

<sup>21</sup> 厉以宁:《论城乡二元体制改革》,《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第5-11页。

<sup>22</sup> 厉以宁:《走向城乡—体化:建国60年城乡体制的变革》,《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第5-19页;周其仁:《还权赋能——成都土地制度改革探索的调查研究》,《国际经济评论》2010年第2期,第54-92页。

<sup>23</sup> 郑杭生:《农民市民化:当代中国社会学的重要研究主题》,《甘肃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第4-8页;陆学艺、杨桂宏:《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体制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第5-11页。

我国农业现代化模式的讨论中，政策界和学界所普遍推崇的（美国式）大规模农场的发展模式，而完全不顾及美国式大农场和我国小农家庭农业在土地规模、资本投入、劳动力结构上的根本性差异<sup>24</sup>。同样，当前我国经济学界所流行的关于实现农村土地、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资本下乡，加速推动农民进城等观点，亦忽略了我国工业化的发展阶段以及制度安排的现实合理性，而不免陷入激进现代化的误区<sup>25</sup>。

因此，现代化理论提供了理解当前我国农业和农民问题的基本框架，但在具体的解释路径中，必须考虑到我国特有的资源禀赋、制度安排、历史传统和发展阶段。上述研究者之所以会陷入激进现代化的误区，其原因就在于，孤立地看到了西方发达国家现代化进程中市场机制的重要作用，而忽略了不同国家由于其特定的资源禀赋、制度安排、历史传统和发展阶段所面临的不同的现代化任务和发展路径。

### 1.2.2 阶级分析范式

在西方社会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进程中，阶级分化及其所带来的严重的社会问题始终困扰着西方社会科学的经典作家。面对工业生产中劳动者的严重异化和日益贫困的问题，孔德（Auguste Comte）认为其根源在于工业社会的秩序失调，因此，科学地组织工业社会将会使每个人得到与各自能力相当的地位，并实现社会正义<sup>26</sup>。作为孔德的继承者，涂尔干进一步指出工业社会的秩序失调主要体现为各种反常的分工所带来的社会失范，并提出以工业主义和道德个人主义的结合来重新整合工业社会的秩序<sup>27</sup>。韦伯则将资本主义社会的问题归因于资本主义组织方式的内在张力，即价值“祛魅”后理性主义扩张的后果<sup>28</sup>。但是，面对十九世纪后期愈演愈烈的劳动者和资本的对抗运动，上述理论似乎均没有触及彼一时代的痛处。

马克思明确提出了阶级分析方法，系统地考察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指出阶级剥削及阶级斗争是资本主义社会危机的根源以及重建社会新秩序的基础<sup>29</sup>。马克思认为，阶级理论同样适用于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农业和农民问题。马克思曾指出，在英国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农村中同样日益分化为拥有生产资料的农业资产阶级和一无所有的农业无产阶级两大对立的阵营<sup>30</sup>。列宁延续了马克思的传统，详细考察了俄国农村资本主义

<sup>24</sup> 黄宗智：《“家庭农场”是中国农业的发展出路吗？》，《开放时代》2014年第2期，第176-194页。

<sup>25</sup> 贺雪峰、印子：《“小农经济”与农业现代化的路径选择——兼评农业现代化激进主义》，《政治经济学评论》2015年第2期，第45-64页。

<sup>26</sup> [法]雷蒙·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葛志强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版，第56-62页。

<sup>27</sup> [法]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三联书店2013年版，第354-367页。

<sup>28</sup> [德]马克思·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康乐、简惠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86-190页。

<sup>29</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中央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50-286页。

<sup>30</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央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51-553页、第738-780页。

发展的过程。列宁（Vladimir Lenin）认为，随着俄国农业商品化的发展，农村中的富裕农民将逐渐转变成为农村资产阶级，贫农则将转变成为农村无产阶级，介于富农和贫农之间的中等农民则处于很不稳定的地位，少数中农将幸运地爬上农村资产阶级队伍中，大多数中农则将沦为无产阶级。俄国村社中旧有的经济关系将被完全新型的经济关系所替代，即农村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两极分化<sup>31</sup>。在马克思和列宁的理论传统中，小农经济是一种落后的前商品化的经济形态，必定要被资本主义大生产所消灭。因而他们尤为强调对资本主义兴起过程中农民分化问题的研究，强调资本主义条件下农民的无产阶级化，以及农村中农业资产阶级和农业无产阶级之间的对立关系。

二战以后，一些马克思主义者进一步发现，当广大的发展中国家纷纷运用现代化理论指导本国的发展实践时，却并没有带来一如西方发达国家那样的繁荣，相反，又有更多的人口被卷入了贫困者大军<sup>32</sup>。他们进而系统考察了世界资本积累和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指出发展中国家的长期贫困和不发达根源于其所隶属的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依附性结构<sup>33</sup>。据此，这些学者提出了依附理论，用于解释 20 世纪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形成、发展及其后果，从而极大地扩展了阶级分析范式的解释效力。在依附理论的解释路径下，广大发展中国家农村和农民的日益贫困，一方面仍旧体现为以雇佣劳动剥削为主要形式的农业资本主义扩张的古典形态。另一方面，更体现为在全球农业资本主义快速扩张下，小农家庭农业被广泛而深刻地卷入到资本主义商品市场之中，从而越来越依附并隶属于资本的控制<sup>34</sup>。

198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农村市场化进程的发展，尤其是近几年来资本下乡推动农业规模经营的广泛兴起，亦有许多学者运用阶级分析方法考察了我国的农业资本主义发展及农民分化问题。张谦等人考察了近些年国内的农业资本化过程，发现市场的发展与资本的进入引发了中国的农业转型，将小规模的家庭农业转变成各种形式的资本化农业，农业生产的组织开始突破家庭的局限，更多地使用无产化或半无产化农业雇工<sup>35</sup>。陈义媛则注意到了资本主义家庭农场这一新兴的农业经营模式，并进一步探讨了农业生产中资本主义因素的增长条件及不同规模农业经营主体的分化。陈义媛认为，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得传统的小农日益被抛出农业生产领域，中农则构成成为一种不稳定状态，一部分中农能够发展成为

31 列宁：《列宁全集》（第三卷），中央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45-159 页。

32 [英]安德鲁·韦伯斯特：《发展社会学》，陈一筠译，华夏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4 页。

33 [德]安德烈·弗兰克：《依附性积累与不发达》，高钰、高戈译，译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46-178 页；[巴西]特奥托尼奥·多斯桑托斯：《帝国主义与依附》，杨衍永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02-308 页。

34 [英]亨利·伯恩斯坦：《农政变迁的阶级动力》，汪淳玉译，叶敬忠校，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荷]杨·范德普格勒：《新小农阶级——帝国和全球化时代为了自主性和可持续性的斗争》，潘璐、叶敬忠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年版。

35 张谦：《中国农业转型中地方模式的比较研究》，《中国乡村研究》2013 年第十辑，第 5-35 页；孙新华：《农业企业化与农民的半无产化——工商企业流转农地对农村生产关系的再造》，待刊稿。

资本主义式的家庭农场，大多数中农则会同小农一样被淘汰出农业生产领域，资本主义家庭农场将成为农业发展的可能趋势<sup>36</sup>。在最近的讨论中，严海蓉等人进一步总结了中国农业资本化的两种动力机制，即由政策推动和资本下乡所形成的“自上而下的资本化动力”，以及通过农民分化、市场经济发展而实现资本积累所形成的“自下而上的资本化动力”。由此，随着农业资本化的不断演进，大量的小农生产者正以各种不同的形式被吸附到农业资本主义的体系之中，并最终导致农民的无产化或半无产化<sup>37</sup>。

显然，相对于现代化范式，阶级分析范式更关注的是在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农民生产生活的具体状态、关系及其命运，尤其是内在的矛盾和冲突。在阶级分析范式下，中国的农业发展似乎是将重演马克思和列宁关于小农无产化的经典叙事。但笔者的疑问在于，鉴于当前我国独特的制度安排和农村的实际，阶级分析论者关于我国小农无产化的论断在多大程度上是成立的，小农的无产化究竟是农民实然的生产生活状况，抑或仅仅是理论逻辑演绎下的价值推论？一方面，随着我国市场化和工业化的不断深化，农村的资本化加速，农业规模经营开始广泛兴起，但同时，小农的兼业化程度也普遍深化，承包制小农仍是当前农村最重要的生产主体。另一方面，我国现有的农村制度安排保障了小农生产和生活的基本条件，这就在制度上消除了小农破产的可能性。就此而言，上述学者关于小农无产化的论断似乎更多的是理论推论而非事实判断。

因此，如同现代化范式，阶级分析范式同样孤立地强调了市场机制的强大动力，而忽略了我国独特的制度安排以及小农家庭实现发展的丰富的实践状态，不免陷入了对当前农村小农处境过度阐释的误区，即以理论的逻辑替代了经验的逻辑。

### 1.2.3 小农分析范式

如前所述，现代化范式和阶级分析范式更侧重于宏观层次的分析，这两种范式下的农民问题主要是同宏观结构转型密切相关，并认为小农家庭生产的变化与宏观结构的转型方向是一致的，或认为随着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发展，小农家庭生产也将转变为现代企业组织；或认为随着农业的现代化，小农生产将被资本主义生产所替代，农村社会将日益呈现为资本和无产者的分化和对立。但是，在微观层面上，小农家庭生产是否有其独立的演进机制，并根据宏观结构的变化不断调整自身的行为，从而发展为另一种不同的演进路径呢？显然，这是上述宏观分析范式所难以回答的。

舒尔茨（Theodore Schultz）以现代经济学中“人的行为是理性的”这一假设

---

<sup>36</sup> 陈义媛：《资本主义家庭农场的兴起与农业经营主体分化的再思考——以水稻种植为例》，《开放时代》2013年第4期，第137-156页。

<sup>37</sup> 严海蓉、陈义媛：《中国农业资本化的特征和方向：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资本化动力》，《开放时代》2015年第5期，第49-69页。

为出发点，分析了传统经济中的小农行为。舒尔茨指出，传统农业中农民的经济行为同资本主义企业家一样，是理性的，他们根据市场机会安排生产活动，积极追求利润的最大化。并且，在完全的要素市场下，理性的小农根据其长期的生产经验，已经实现了生产要素的最优配置，以致“每一种生产要素都得到充分利用，……每一个愿意并能够作一些有用工作的劳动力都实现了就业”<sup>38</sup>。而传统农业长期停滞的原因则在于，传统生产要素投资的边际效益低下，这使得农民增加这些传统要素不会带来多少收益。因此，对传统农业的改造关键在于以经济刺激为基础的市场中新的现代农业生产要素的投资，以及向农民的人力资本投资，从而实现传统农业向高生产率的现代农业过渡<sup>39</sup>。这里，舒尔茨运用微观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强调了小农农业生产同现代农业发展的内在一致性。不过，舒尔茨关于传统小农“贫困但有效率”的这一观点似乎更多的是理论推论和想象，其预设的美国式大规模农场的发展道路，并不符合其它国家农业发展的历史传统和现实<sup>40</sup>。

在对俄国小农家庭农场的研究中，恰亚诺夫（Chayanov）注意到小农家庭经营有着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的特殊组织逻辑，这主要体现在农民家庭农场以家庭劳动作为基础，不雇佣家庭外劳动力，生产的目的在于满足家庭消费需求，而不是像企业主那样通过投资以获取利润的最大化<sup>41</sup>。恰亚诺夫认为，农民劳动者受家庭消费需求的驱使而从事劳作，并随这种需求压力的增强而不断投入更多的劳动，直至家庭劳动所获得的价值同家庭消费需求的满足达到基本均衡。因此，为满足家庭消费需求，小农家庭往往会在单位劳动报酬极低的情况下继续投入劳动力，以实现全年劳动收益的最大化，而当边际报酬低于资本预期时，一个资本主义企业则会停止资本投入。这也使得在商品化的过程中，小农家庭农场可以在资本主义农场陷于毁灭的恶劣条件下维持生存<sup>42</sup>。

恰亚诺夫正确地预判了小农经济在商品化条件下持续的可能，并据此认为，小农家庭农场特殊的组织逻辑决定了其分化只能是来自家庭生命周期中生产者同消费者比例的变化，而非马克思和列宁所预期的随农业商品化而出现的农业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分化模式。因而，恰亚诺夫并不认同对小农的集体化改造，而是倡导以农民家庭经营为主体自愿合作组成合作社，即农业发展的纵向一体化道路<sup>43</sup>。波兰尼（Karl Polanyi）等人延续了恰亚诺夫的传统，他们将为满足自己家庭的消费需要而进行的生产活动称之为家计生产，并认为家计生产不同于为市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前者所遵循的是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家计经济的自给自足，

---

<sup>38</sup> [美]西奥多·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梁小民译，商务印书馆 2013 年版，第 35 页。

<sup>39</sup> 同上，第 151-175 页。

<sup>40</sup> 黄宗智：《“家庭农场”是中国农业的发展出路吗？》，《开放时代》2014 年第 2 期，第 176-194 页。

<sup>41</sup> [俄]恰亚诺夫：《农民经济组织》，萧正洪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19 页。

<sup>42</sup> 同上，第 49-62 页。

<sup>43</sup> 同上，第 254-271 页。



后者的目的则在于通过市场交换谋求利益的最大化<sup>44</sup>。此后，斯科特（James Scott）基于东南亚农民的政治行为的研究，提出了以生存伦理和互惠原则为基本特征农民的道义经济，以区别于以理性（利润）核算为特征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sup>45</sup>。

恰亚诺夫和波兰尼等人的理论很容易使人发生误解，即以家庭消费为目的的农业生产都是自给性的，而只有以市场交换为目的的生产才能满足农业商品化的需求。然而，在农业发展的实践中，农业的家计生产并不必然排斥农业商品化，在农业商品化的过程中，为市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恰是农户满足家庭消费需求的一种合理选择。

黄宗智发现，20世纪以来中国华北和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农业商品化并没有导向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而是不断强化了小农农业生产的家计原则，即小农家庭在边际报酬极低的情况下继续投入劳动力，从而形成了长期以来的小农家庭过密型农业<sup>46</sup>。小农家庭农业的过密化是小农生计的一种最基本形式，其根源于长期以来日趋严重的人口压力所形成的地少人多的基本国情。黄宗智先生进一步指出，到1980年代以后，随着长江三角洲地区乡村工业的发展，吸收了堆积在农业生产上的剩余劳动力，依靠“半工半耕”的小农家庭劳动组织，才得以扭转了该地区长期以来小农农业的过密化趋势<sup>47</sup>。显然，不同于现代化理论或阶级理论中所强调的农业现代化或资本化发展路径，1980年代以来我国农村所形成的“半工半耕”似乎显示出了实现农村发展的另一条路径。

这种“半工半耕”的家庭劳动组织形式也引起了国内众多研究者的注意，贺雪峰指出，当前农民的家庭经济由务工和务农两部分构成，具有明显的兼业特征，并且这种兼业是通过代际分工来实现的，从而形成了“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小农家计模式<sup>48</sup>。贺雪峰认为，这种“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已经成为当前中国农村经济的核心结构，具有重要的功能。一方面，年轻人外出务工，中老年人在家务农，务农收入用以维持农村的基本消费，务工收入则可以积蓄下来，这保障了农民收入的稳定以及相对体面的村庄生活。另一方面，由于有务农收入的补充以及农村中的低消费，这使得农民进城务工的成本较低，从而为我国工业的发展提供了高素质的廉价劳动力，维持了中国制造的国际竞争力。此外，在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半工半耕”的小农家庭结构还使得进城务工的农民在面临失业或进城失败时，可以返回到农村，从而得以避免城市中

---

<sup>44</sup> [匈]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7-58页；[美]马歇尔·萨林斯：《石器时代经济学》，张经纬等译，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1-47页。

<sup>45</sup> [美]詹姆斯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程立显、刘建等译，译林出版社2013年版，第1-15页。

<sup>46</sup> [美]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301-317；[美]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17页。

<sup>47</sup> [美]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6-17页。

<sup>48</sup> 贺雪峰：《关于“中国式小农经济”的几点认识》，《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第1-6页。

大规模失业的危机，为我国现代化事业的有序开展提供战略缓冲<sup>49</sup>。

贺雪峰等人还进一步指出了这种“半工半耕”结构所蕴含的农业经济意义和社会学意义。在“半工半耕”结构下，留守在农村务农的农民成为当前农业经营的主体，这又分为两个部分，即在代际分工中由留守在村的老人务农所形成的“老人农业”，以及通过流转外出务工亲友的土地所形成的中等规模的“中农农业”。老人农业一般属于兼业农业，虽然有一部分是以自给为主，可归入传统生计小农的类型，但在市场化的条件下，其部分产品仍然要参与市场交换。中农农业则可以归入经营性农业的类型，它有别于传统的小农农业，以追求利润为主，是当前农村中自发生成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同时，由于在村庄中所拥有的广泛的利益关系和社会关系，中农群体还被视为是当前农村社会的中坚农民，是维护农村基层政治和社会秩序稳定的中间阶层<sup>50</sup>。

在此基础上，张建雷、曹锦清系统考察了中农农业的发展过程及其机制。他们指出，区别于规模化的资本主义农业发展道路，中农农业兴起于农村劳动力转移的背景之下，并依托于小农村社内部的互惠体系以及家庭劳动力的自我开发，能够实现小农经济自发的转型升级，扩大农业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并且，新兴起的中农农业和小农农业构成互补和循环，可以带动小农，组织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组织能力，从而实现农业的发展和乡村的繁荣。因此，中农农业和小农农业的发展得以避免农业资本化所可能带来的农民无产化的后果，实现了以农民为主体的农业和农村的发展，体现了农村内部实现发展的潜力<sup>51</sup>。

上述关于小农经济行为的分析，可以统称之为“小农分析范式”。在小农分析范式下，研究者们敏锐地注意到了小农农业内生发展的潜力和前景，指出了由小农家庭和村社共同体所共同形塑的农业和农民发展的内生路径。因而，这一范式呈现出了前述现代化范式和阶级分析范式所不曾预期的小农农业的独特发展道路。这对于我国这样一个长期以来人多地少又有着厚重历史传统的以小农为主体的国家而言，无疑有着极为重大的启示意义。但是，这也遭受到前述两种范式的激烈批评。在前述两种范式下，研究者均认为传统的小规模农业必然被现代的资本主义农业所替代，因此，小农范式论者也很容易被误解是在为传统的小农生产方式辩护，阶级分析论者更是将其归入了民粹主义阵营加以批判。显然，对小农行为的分析还需要系统地考察农民与市场的关系以及其内在的演变机制。

<sup>49</sup> 贺雪峰：《为谁的农业现代化》，《开放时代》2015年第5期，第36-48页；贺雪峰：《城市化的中国道路》，东方出版社2014年版，第100-131页。

<sup>50</sup> 贺雪峰：《农业问题还是农民问题？》，《社会科学》2015年第6期，第64-77页；杨华：《中国农村的“半工半耕”结构》，《农业经济问题》2015年第9期，第19-32页；陈柏峰：《中国农村的市场化发展及中间阶层——赣南车头镇调查》，《开放时代》2012年第3期，第31-46页；林辉煌：《江汉平原的农民流动与阶层分化：1981-2010——以湖北曙光村为考察对象》，《开放时代》2012年第3期，第47-70页；杨华：《“中农”阶层：当前农村社会的中间阶层——“中国隐性农业革命”的社会学命题》，《开放时代》2012年第3期，第71-86页。

<sup>51</sup> 张建雷、曹锦清：《中农经济的兴起：农业发展的去资本主义化及其机制——基于皖中吴村的调查》，《中国乡村研究》2016年第13辑。

### 1.3 市场、制度与农民家庭的互构：一个多维分析框架

当前农民经济领域的复杂现实揭示了单一研究范式的局限。在本文中，我将在综合上述三种分析范式的基础上，立足于小农家庭的发展实践，系统考察自1980年代以来我国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小农家庭的市场遭遇及其面临的制度环境。据此，我提出了“发展型”小农家庭的概念，用于概括当前农村中普遍形成的小农家庭“半工半耕”结构。“半工半耕”是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的展开而出现的，是小农家庭同市场和制度互构的结果，并有助于实现小农家庭的稳步发展。因而，本文将小农家庭的“半工半耕”结构理解为一种发展型结构，并在此基础上以“发展型”小农家庭的概念来突破既有范式对小农家庭的传统理解。

在详细论述这一分析框架之前，本文还需要对市场、制度与小农家庭的内含进行理论上的说明。

#### 1.3.1 市场、制度与小农家庭：基本概念分析

在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家那里，市场指人与人之间、国与国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和交换行为，本质上体现为一种价格机制。斯密认为，一个竞争性的价格机制对于贸易规模和劳动分工的扩大具有重要的影响，是促进资本积累和收入增长的重要动力<sup>52</sup>。同时，斯密还指出，市场还体现为一种调节机制，是一种“看不见的手”，自发地调节资源的最优配置，实现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最大化，政府的管制则会破坏市场的均衡，不利于国民财富的增长<sup>53</sup>。因而，在斯密的信念中，市场竞争具有最优化特征<sup>54</sup>。斯密上述关于竞争市场、有限政府以及最优化行为的论述也成为新古典经济学的基本信条。此后，哈耶克（Friedrich Hayek）更进一步提出了市场的“自发秩序”命题，认为市场体现了社会经济活动的整体秩序，即一种自生自发秩序<sup>55</sup>。由此，哈耶克就将市场的逻辑推及到社会领域，并将其视为社会系统的支配力量。在其后的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中，更是将制度、组织、国家等非市场因素视作稀缺性的市场资源，强调了其产生和运作的市场逻辑，如新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诺思（Douglass North）曾明确指出“制度构造了人们在政治、社会或经济领域交换的激励……相对价格的根本性变化乃是制度变迁的最重要来源”<sup>56</sup>。因此，主流经济学理论似乎将全部人类行为都纳入到了统一的市场模式之中，使得“社会生存本身屈从于市场的法

<sup>52</sup> [英]亚当斯密：《国富论》（上），郭大力、王亚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77-93页。

<sup>53</sup> [英]亚当斯密：《国富论》（上），郭大力、王亚南译，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94-113页。

<sup>54</sup> [英]马克·布劳格：《经济理论的回顾》（第五版），姚开建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1页。

<sup>55</sup> [英]弗里德利希·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2、3卷，邓正来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193页。

<sup>56</sup> [美]道格拉斯·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格致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第115页。

则”<sup>57</sup>。

作为古典经济学的继承人，马克思同样看到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强大能量，尤其是市场的扩大对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要影响。但同时，作为古典经济学最严厉的批判者，他更看到了市场的盲目扩张所带来的严重后果。马克思曾总结说：“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关系，这个曾经仿佛用法术创造了如此庞大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现在像一个魔法师一样不能再支配自己用法术呼唤出来的魔鬼了……在商业危机期间，总是不仅有很大一部分制成的产品被毁灭掉，而且有很大一部分已经造成的生产力被毁灭掉。在危机期间，发生一种在过去一切时代看来都好像是荒唐现象的社会瘟疫，即生产过剩的瘟疫。社会突然发现自己回到了一时的野蛮状态；仿佛是一次饥荒，一场普遍的毁灭性战争，吞噬了社会的全部生活资料。”<sup>58</sup>

针对马克思所指出的这一问题，波兰尼认为这是市场的不断扩张及其对人、自然与生产组织——社会的破坏<sup>59</sup>。波兰尼指出，经济关系嵌入于社会关系之中，市场不过是人类社会中的诸多制度设置之一，经济学则狭隘地将市场理解为唯一重要的组织形态，将自发调节的市场视作人类社会的普遍法则，因而忽视了其他的可能性<sup>60</sup>。波兰尼所提出的“市场嵌入于社会”的命题开创了社会学对市场研究的新范式。

1980年代以来，中国的市场化改革，为社会学者开展对中国社会的市场研究提供了有利的契机。受波兰尼的影响，他们注意到了国家、地方性的社会文化、社会关系网络等对市场形成和发展的影响，并尤为强调国家对市场的重要作用。如魏昂德提出“政府即厂商”的观点，认为地方政府已成为经济市场的重要成员，直接参与市场活动，影响市场发展<sup>61</sup>；白威廉和麦谊生提出了“政治市场”的概念，指出了在经济市场的发展过程中政治和市场的互动关系<sup>62</sup>；周雪光提出了“市场—政治共生模型”，强调了国家在设定市场运作的制度规则中的关键性影响<sup>63</sup>。在上述研究中，国家对市场的影响被认为是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安排实现的，但对于所指涉的是何种制度安排，是市场转型还是界定市场的制度变迁，制度又是如何作用于市场的，在上述研究中则是模糊不清的。因而，有必要明确制度的具体

---

<sup>57</sup> [英]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62页。

<sup>58</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6-257页。

<sup>59</sup> [英]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12-139页。

<sup>60</sup> 符平：《市场的社会逻辑》，上海三联书店2013年版，第19-21页。

<sup>61</sup> Walder, Andrew G. "Local Governments as Industrial Firms: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of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1995,101(2):263-301.

<sup>62</sup> 白威廉、麦谊生：《政治与市场：双重转型》，载边燕杰主编：《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美国社会学者分析中国》，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553-573页。

<sup>63</sup> Zhou, Xueguang.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Evidence from a Panel Dat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2000,105(4):1135-1174; Zhou, Xueguang. "Reply: Beyond the Debate and toward Substan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2000, 105(4):1190-1195.

含义，并对制度与市场的关系进行具体的讨论。

对制度的理解，大概可以分为三种较有代表性的观点。一种是马克思的经典解释。马克思将制度归结为一定生产关系以及同这种生产关系相适应的政治、法律和道德等上层建筑领域。对此，马克思曾有过一段经典的论述：“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由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sup>64</sup>马克思认为，制度的本质在于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其中最根本的是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即不同集团、阶层和阶级之间的利益关系<sup>65</sup>。在此意义上，马克思将法律、政治等具体的制度安排视作经济关系的外在表征，是维护既有的生产关系以及相应的统治阶级利益的意识形态工具。

其二是新制度经济学的认识。新制度经济学者将制度视为一种社会博弈规则，认为制度是人为设计的，制约人们的行为和关系的约束条件，它界定并限制了个人的决策集合。这些约束条件，既包括正式约束（政治规则、经济规则和契约），也包括非正式规则（习俗、惯例、传统），以及规则的实施机制。上述三者的结合，能够减少交易的不确定性，降低交易中的信息、监督以及实施的成本，从而使得低成本的交易成为可能。因而，在新制度经济学者眼中，制度内在地体现了一定的报酬机制，“可以被看作是对相应的成本与收益的回应”<sup>66</sup>。新制度经济学者同样关注到了所有制结构（产权制度）的重要性，不过，他们更倾向于将之理解为一种资源配置方式，认为产权的主要功能在于提供引导人们实现将外部性较大地内在化的激励，从而能够提高稀缺性资源的配置效率<sup>67</sup>。

区别于上述两种观点中对制度的经济关系的本质性规定的强调，在社会学分析中，学者们则强调了制度的规范性特征，将制度理解为“在意识形态及其价值观念基础上确立起来的、得到认可和强制执行的、并内化为相应的社会角色的某些相对稳定的行为规范和取向。”<sup>68</sup>在社会学者看来，经济关系只是作为约束人们行动取向的众多社会关系中的一种关系，体现了一种特定的制度安排形式。诚如韦伯所指出的，制度与人们社会行动的取向“准则”有关，一种制度可以是基

---

<sup>64</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2 页。

<sup>65</sup> 林岗、刘元春：《诺斯和马克思：关于制度的起源和本质的两种解释的比较》，《经济研究》2000 年第 6 期，第 58-65 页。

<sup>66</sup>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刘守英等译，格致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38 页。

<sup>67</sup>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刘守英等译，格致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0-81 页。

<sup>68</sup> 李汉林、渠敬东、夏传玲、陈华珊：《组织和制度变迁的社会过程——一种拟议的综合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5 年第 1 期，第 94-108 页。

于传统、情绪、价值合乎理性的信仰、法律、利益以及强制和服从等不同的行动准则，而呈现为不同的结构形式<sup>69</sup>。因而，制度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构成一种“总体性社会事实”，具有其独立的社会整体属性。显然，社会学者认为，不能将复杂的制度结构放置在单一的市场关系之中来理解，在制度化的社会系统中，人的社会行动既受到经济关系的制约，还受到习俗、惯例以及法律和政治错综复杂的制约，而后一方面的制约往往更为普遍，并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人们经济行动的方向。

在上述三种观点中，借用波兰尼的话，可以将马克思和新制度经济学者的观点概括为“制度嵌入于市场之中”，社会学者的观点则可以概括为“市场嵌入于制度之中。”本研究将沿用社会学的分析路径，侧重制度的总体性规范特征。不过，在具体的分析中，我更是将制度视作一种启发性概念，在结构上，它既是一定经济关系和阶级利益的反映，也内在体现了一种效率结构，它既是一种社会规范，也是一种政治安排。不过，无论是制度，还是市场，均只是社会的一种组织架构，制度的属性及其与市场的关系，并不取决于对其二者的“先验性”界定，而是取决于具体的实践的逻辑。

而一旦进入实践领域，又涉及到对实践的主体——人的认识。对于人类行为的分析，同时也是社会科学中制度和市场分析的前提。经济学的分析建立在“人的行为是理性的”这一基本假设之上，认为人总是要追求自身收益的最大化。新制度经济学理论虽然补充了人的认知能力的有限性，以及信息和环境的不对称性，但并没有改变这一基本假定，而只是对其做了进一步的完善。在前文中已经指出，舒尔茨正是从农民是理性的决策者这一假定出发，将“利润最大化的生产动机加到农民身上”<sup>70</sup>。但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71</sup>。因而，对人的行为的科学分析应放置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来理解。同样，对农民行为的分析，必须放置在其最基本的生产和生活单位——家庭中来理解，正如沃尔夫所言，“农民管理的是家庭，而不是企业”<sup>72</sup>。

许多学者都注意到农民生产的家庭性质，如艾利思（Frank Ellis）正是从家庭劳动的角度将农民定义为“从农业中获得生活资料、在农业生产中主要利用家庭劳动的农户”，即农民是家庭农业生产者<sup>73</sup>。恰亚诺夫对农民的家庭生产活动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强调了家庭结构和家庭规模对农民经济行为的影响，认为由于

---

<sup>69</sup> [德]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61-68 页。

<sup>70</sup> [英]弗兰克·艾利思：《农民经济学：农民家庭农业和农业发展》，胡景北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71 页。

<sup>71</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8 页。

<sup>72</sup> Worf, E.R. Peasant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66. p.2, 转引自：[英]弗兰克·艾利思：《农民经济学：农民家庭农业和农业发展》，胡景北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9 页。

<sup>73</sup> [英]弗兰克·艾利思：《农民经济学：农民家庭农业和农业发展》，胡景北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4 页。

家庭人口周期的变动,不同人口结构的家庭在耕地规模、生产投入和消费模式上存在着较大差异。在此基础上,恰亚诺夫揭示了农民经济行为的家庭效用最大化特征,强调了小农生产方式的独特形态。恰亚诺夫的这一努力,突破了主流经济学以“个人效用最大化”假设分析农民经济行为的局限。不过,恰亚诺夫的问题在于,将农民的家庭结构还原为了纯粹生物学意义上的人口结构,将农民家庭的生产和消费活动仅仅归结为物质资料的生产和消费,而忽略了农民家庭的社会学意义。虽然,物质资料的生产和消费构成了农民家庭生活的经济基础,但家庭作为一个维持家计的生活共同体,更有着极为丰富的社会学意涵。

按照滋贺秀三的观点,中国农民的家庭主要包括人、财产和礼仪这三个基本要素。对此,吴飞解释道:“家庭首先是由有亲属关系的人组成的,而这个生活单位同时也是一个经济单位。生活在同一家庭中的人,需要以适当的规则维系家庭的存在,这就是日常生活中的基本礼仪。……只有具备了这三个基本特点,我们才说是一个家庭”。<sup>74</sup>

家庭中的关系又可以分为两个层次:纵向的代际关系和横向的夫妻关系,其中,代际关系是家庭关系的核心,构成中国农民家庭纵向延续的基础。在此意义上,家庭中的成员并不是仅仅作为生物学意义上的自然个体而存在,而是生活在既定的家庭关系之中,是作为父亲、母亲、子女、丈夫或妻子而获得其社会身份和自我认知。

财产是农民家庭生活的经济基础。这既体现为各种具体的物质财富形式,如土地、房屋、货币收入等,也包括由家庭人口所体现的劳动力资源。在农业社会,财产(主要是土地)和人口的增加被视为家庭的荣耀<sup>75</sup>。土地和货币财富的积累,既同农民家庭结构的演变有关,更受制于不同时期的制度和市场机会,如传统时期,土地是农民家庭财产的核心,其次是房屋,再次是骡马车辆等生产工具。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实行了土地的集体所有制,家产的范围缩小,作为生活资料的住房成为农民的主要家庭财产。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农民货币收入的增加,家产中货币财产的份额增大,住房和货币成为农民家庭的主要财产<sup>76</sup>。不过,无论是在传统农业社会,还是在如今的工业化时代,劳动力人口始终是农民家庭最宝贵的财富,对于大多数农民而言,这也几乎是其唯一的“比较优势”。

礼仪,即维系家庭成员关系的基本伦理规范,体现了对个体如何做人、处理家庭关系、过好日子等制度性和规范性要求,并规定了家庭生活的基本内容及其社会属性,如婚姻、生育、丧葬、情感、权力关系、财产分配等<sup>77</sup>。其核心在于,

---

<sup>74</sup> 吴飞:《浮生取义:对华北某县自杀现象的文化解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5页。

<sup>75</sup> [日]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张建国、李力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60页。

<sup>76</sup> 王跃生:《从分爨、分产、分家看农村家庭代际关系——以冀东农村为分析基础》,《中国乡村研究》,2011年第9辑,第53-82页;张建雷、曹锦清:《无正义的家庭政治:理解农村养老危机的一个框架》,《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第132-143页。

<sup>77</sup> 张建雷、曹锦清:《无正义的家庭政治:理解农村养老危机的一个框架》,《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第132-143页。

以代际关系的纵向延续所构成的以“祖先—我—子孙”为链条的“宗”的伦理意识，这也是梁漱溟所说的中国社会的“伦理本位”特质<sup>78</sup>。家庭伦理也赋予了农民经济行为以意义，提供了农民积累家庭财产的基本规范，如为人父母者，往往必须要勒紧裤腰带拼命地积攒财富，为儿子置办婚事，让子女过上好日子，惟其如此，方不失其为人父母的本色，上对得起祖宗，下对得起子孙。

上述三方面要素共同形塑了中国农民家庭的独特性质。因而，可以说，农民的家庭生产和消费行为，既受制于制度和市场所提供的外部环境的约束，也是由其所处家庭关系中的伦理规范所决定的。在 1980 年代以来的农村改革实践中，中国的数亿农民正是依托于家庭——这一基本单位，在既定的制度结构下，广泛地参与到市场之中，从而形成了我国农民家庭的独特发展路径。

### 1.3.2 “半工半耕”与发展型小农家庭：市场、制度与农民家庭的互构

上述对市场、制度与小农家庭具体含义的认识，也构成为本文分析的基本前提。经典理论家以及当代的研究者们对农民问题的分歧，其争论的焦点亦均可以归结为农民与市场 and 制度的关系问题。他们或认为市场的发展将实现对传统小农的现代化改造，或认为市场的扩张将导致农民失去其生产资料而面临无产化的命运，或认为小农家庭将以其独特的逻辑在市场中生存下来。而其中，制度或是作为市场关系的反映将市场对农民的改造制度化，或是作为传统规范维系农民的小生产方式。在上述研究中，似乎均限定了农民与市场的二元对立关系，并忽略了制度的独立性及其多维性。在对农民家庭生产和生活实践的长期调查中，笔者发现，在实践中农民与市场 and 制度的关系有着另一种独特的逻辑，即在我国现有的制度安排下，小农家庭与市场呈现为一种有机的“亲和”关系，对此，我使用“互构”这样一个更具开放性的社会学概念来加以表达。

小农家庭与市场的“亲和”关系，主要体现在当前农村普遍形成的“半工半耕”结构上。1980 年代以来，在以市场为主导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农民家庭的劳动力一部分在外务工经商，一部分在家务农，形成男工女耕、壮工老耕的家庭分工结构。这种分工结构既是经济上的分工，即农民根据不同家庭成员的劳动力强度差异，结合主业（务工）和副业（务农），以优化劳动力的配置，增加家庭收入。同时也是一种社会分工，即农民根据家庭成员的性别、年龄及与此相应的在家庭中的身份角色，安排劳动力的分工，或面向市场务工，或留守农村务农。因而，这种“半工半耕”结构是农民家庭积极主动地参与市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结果。

同时，农民家庭的这一经济结构也是由国家宪法制度所根本规定，并由国家

---

学版)》，2016 年第 1 期，第 132-143 页。

<sup>78</sup> 对此，马林诺夫斯基曾赞誉到“家，特别是宗教的一方面，曾是中国社会与中国文化的强有力的源泉。中国的旧式家庭，对于一切见解正确的人类学者一定是可以羡慕的对象——几乎是可以崇拜的对象，因为它在许多方面，曾是那般优美。”参见：[英]马林诺夫斯基：《两性社会学》，李安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 页。



政权所保证实施的农村基本制度安排的结果。在 1980 年代的农村改革中所形成的“土地集体所有，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村土地制度，使得进城务工的农民仍可以因其农民身份而获得耕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这在保障农民家庭的基本生产和生活资料的同时，也不断强化了传统的小农村社制度，奠定了农民家庭“半工半耕”的制度基础。因而，当前农村的“半工半耕”结构可视为小农家庭与市场 and 制度“互构”的结果。

从农民的生活实践来看，在这种制度化的“半工半耕”经济结构下，中国的农民家庭迎来了新的生活机遇，形成了一种新的发展形态，这也是一种由制度、市场和农民家庭共同作用所形成的结构化发展类型，我将之概括为“发展型小农家庭”。发展型小农家庭的兴起，体现出了在当前我国宏观市场和制度转型过程中农民家庭的微观发展状态，这既不同于传统的“过密化”小农，也不同于高度资本化的现代农业企业组织以及与之相应的“无产化”小农。我提出这一概念的目的，在于将当前我国小农家庭的演变型态，从上述三种对立的范式中区别出来，以突显其独特的发展路径和发展类型。同时，我也希望以此建构出一个中观层次上的解释框架，以更好地理解当前我国农民家庭和农村社会的发展问题。

在农村社会的经济形态上，“过密化”往往被视作我国传统农业社会的主要特征。在过密化的条件下，农业的总产量和农民的家庭收入仍有提高的可能，不过，这是以单位工作日边际报酬递减为代价的，由此而带来的农业总产出和农民收入的增长，只能称之为“没有发展的增长”。这种没有发展的增长也意味着农村经济的长期停滞不前，以及农民的家庭生计长期维持在糊口水平。虽然这种过密化的小农生产方式形塑了小农家庭较强的生存能力，使其“可以在资本主义农场无疑会陷于毁灭的恶劣条件中维持生存”<sup>79</sup>，但后果也往往是导致农民家庭陷入更为恶劣的劳动条件之中<sup>80</sup>。因而，只有随着农民新的生计模式的出现，减少堆积在农业生产上的过剩劳动力（及由此所产生的高度生存压力），才能彻底改变小农家庭长期以来的过密化。

在此意义上，当前由“半工半耕”结构所形塑的发展型小农家庭正是从传统的“过密化”小农演变而来。不过，“半工半耕”结构下小农家庭的发展并不仅仅限于农民单位劳动报酬的增长，还体现为一种新事物的形成过程，即一种新的小农家庭型态。这既体现在农民家庭内部的发展变化上，也体现在由此所形塑的新的农业发展模式、农民城市化道路以及村庄社会结构形态上。在此意义上，本文将“发展型小农家庭”作为一种理解当前农村社会发展问题的“总体性社会事实”<sup>81</sup>。

<sup>79</sup> [俄]恰亚诺夫：《农民经济组织》，萧正洪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1 页。。

<sup>80</sup> 如韦伯曾指出：“农民在这种处境下挣扎图存，结果往往是最简朴的农民才能生存，而所谓最简朴者，也就是最没有文化的意思。”参见：[德]马克思·韦伯：《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甘阳等译，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116 页。

<sup>81</sup> [法]马塞尔·莫斯：《礼物》，汲喆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 页。

在此基础上,本文将指出,当前中国的农村问题实则为亿万小农家庭的发展出路问题,无论是经典理论范式,还是学界对农业转型问题的争论,均未能形成对当前我国农民问题的有效解释。中国的小农家庭正在实践中走出一条独特的发展道路。

## 1.4 研究方法田野工作

### 1.4.1 研究方法

#### (1) 分析单位

分析单位的选择是由研究目的所决定的。在关于中国研究的社会学和人类学传统中,往往选取以社区作为基本的分析单位,其目的在于通过对人们在社区中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全景式描述,以形成关于社会结构或社会系统的整体认识。在具体的研究中,乡村社会学家通常将社区操作为村庄,将村庄作为中国社会的基本结构单元。如费孝通先生在《江村经济》中通过对开弦弓村的实地考察,系统描述了中国农民的经济生活体系及其与村庄社会结构的关系,这使得“通过熟悉一个小村落的生活,我们如在显微镜下看到了整个中国的缩影。”<sup>82</sup>费孝通等人所开创的村落社区研究,形成了轰动一时的“社会学中国学派”,在国内外产生了深远影响。“社会学中国学派”有着远大的学术目标,其根本目的在于通过村落社区研究,形成对中国农村社会的全面认识。

但这种以村庄为基本单位的研究路径也遭受到一些学者的质疑。如施坚雅指出:“研究中国社会的人类学著作,由于几乎把注意力完全集中于村庄,除了很少的例外,都歪曲了农村社会结构的实际。如果说农民是生活在一个自给自足的社会中,那么这个社会不是村庄而是基层市场社区”<sup>83</sup>。显然,在施坚雅看来,中国农民的实际生活体系,并不是一个狭隘的村落,而是一个基层市场体系。杜赞奇同样认为中国乡村社会是一个开放性的体系。杜赞奇探讨了国家政权力量与乡村社会的互动关系,提出了权力的文化网络——这一更具综合性的分析概念,指出“正是文化网络,而不是地理区域或其他特别的等级组织构成了乡村社会及其政治的参照坐标和活动范围”<sup>84</sup>。不过,黄宗智指出,施坚雅等人似乎过于强调了乡村社会的开放性特征,而忽略了乡村社会中村庄的内聚实质,他认为外界的市场和政治权力对村庄的渗透,主要受村庄内部组织结构的影响<sup>85</sup>。

上述分歧的关键在于选取何种单位作为分析中国乡村社会的基本结构,其背后所体现的是形成关于中国乡村社会的整体认识的学术目标。不过,对于本研究

---

<sup>82</sup> 费孝通:《江村经济》,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版,序(马林诺夫斯基),第10页。

<sup>83</sup> [美]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徐秀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0页。

<sup>84</sup> [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2页。

<sup>85</sup> [美]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21-30页。

而言，其目的有着更具体的指向，即通过对 1980 年代以来市场化和工业化进程中  
中小家庭生产和生活方式变迁的考察，探讨小农家庭发展和变化的路径问题。  
因而，本研究选取家庭作为基本分析单位。

同时，受益于上述学者关于中国乡村社会基本单元的讨论，本研究将农民家  
庭既视作一个相对封闭的共同体，又视作一个相对开放的生产和生活体系。农民  
家庭作为一个由血缘和婚姻关系所决定的生产生活单位，有着明确的界限和成员  
关系。但其日常的生产生活实践又是嵌入于村庄社会结构之中的，村庄社会结构  
形塑了农民在家庭之外的基本认同与行动单位<sup>86</sup>。而同时，亦如施坚雅和杜赞奇  
所指出的，农民并非仅仅生活在自给自足的家庭和村落范围内，市场和国家政权  
力量亦在深深地影响着农民的生活结构，尤其是 1980 年代以来的中国乡村社会，  
这一特征尤为显著。但由此，也并非意味着，当前的农民生活在一个无所不包的  
市场或文化网络体系。家庭仍是构成为农民生活的基本单位。不过，村庄、市场  
和国家作为制约农民家庭活动的社会系统，通过对农民家庭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的  
改变，不断影响着农民家庭的变动方向。

## （2）以个案为基础的类型分析

本文的分析主要基于我在皖东农村的实地调研展开，属于个案研究。个案研  
究的优势在于，能够提供关于经验世界更丰富的理解，以及对复杂社会现象内在  
机制的深刻把握。不过，很少会有个案研究者将自己的研究仅仅局限于对个案本  
身的描述或解释，而总是不断地试图走出个案，寻求更一般化的解释，即由个别  
上升到一般。在这一过程中，个案研究者所遭遇到的一个基本困境，就是个案的  
代表性问题，即基于特定案例或社区的分析，如何能够形成对宏观总体的认识？  
针对此一问题，费孝通的答复是，个案虽不能概括整体，但可以用这种微观社会  
学的方法以“逐渐接近”的方式达到从局部到全面的了解。费孝通指出，“一切  
事物都在一定条件下存在的，如果条件相同就会发生相同的事物。相同条件形成  
的相同事物就是一个类型。”因而，可以通过对不同类型农村的研究，以类型比  
较的方法，逐步扩大个案的范围，使我们的认识由点到面，从部分到整体，逐渐  
达到对中国农村社会的整体认识<sup>87</sup>。因此，在完成了对江村的调查后，他又与张  
之毅合作调查了工商业发展程度不同的几个内地农村<sup>88</sup>。1980 年代，他又将研究  
领域从农村扩大到小城镇，进行了区域比较研究<sup>89</sup>。

但对于如何从个案中建构类型，以何种标准进行类型划分，费老并未有具体  
的说明。1980 年代末，曹锦清等人提出，将全国划分为若干文化生态大区，分  
区域选取典型乡村进行个案研究，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综合，以形成对中国乡

---

<sup>86</sup> 贺雪峰：《村治的逻辑：农民行动单位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1-94 页。

<sup>87</sup> 费孝通：《江村经济》，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7 年版，第 285 页。

<sup>88</sup> 费孝通、张之毅：《云南三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

<sup>89</sup> 费孝通：《志在富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85-514 页。

村的整体认识<sup>90</sup>。提出这一设想后，他们曾历时四年，完成了对浙北农村近半个世纪以来经济、政治、社会文化诸方面的文化人类学研究<sup>91</sup>。此后，曹锦清又独自深入河南农村，单独完成了对中原地区乡村社会的研究<sup>92</sup>。遗憾的是，他们的这一庞大计划未能完全实施。新世纪以来，贺雪峰等人提出了以“村治模式”为基础的区域比较研究。在具体的操作路径上，他们强调进行深度个案基础上的村治模式研究，然后将个案材料放置到区域中进行检验，提取总结区域的一般性特征。由此，就使得个案研究具有了宏观意义<sup>93</sup>。并且，在对不同区域农村的比较研究基础上，通过提出具有一定解释力的中层概念，就可以建构更具普遍意义的理论框架<sup>94</sup>。

类型比较是超越个案局限性的有效途径，上述研究中通过类型比较方法超越个案局限性的努力给了我极大的启发。本文对农民家庭的分析，其重点亦在于考察一定社会经济文化条件下，农民家庭的生产和生活结构中所体现的一般性特征，及由此所构成的农民家庭中具有普遍性的结构形态，即当前农民家庭的“半工半耕”结构。这种“半工半耕”结构既是作为诸多农民家庭中普遍出现的形态，也与其它形态的农民家庭相区别，即构成成为一种类型。此外，这种对个案的一般性特征的分析，还可借鉴布洛维所提出的扩展个案法。这一方法强调从国家、经济、法律等一般性概念和法则出发，考察宏观结构对日常生活实践的渗透和影响，以理解微观经验的宏观基础<sup>95</sup>。在此意义上，通过将国家制度、市场结构等宏观因素纳入到对农民家庭的分析之中，将使得本文对农民家庭的分析超越地域的局限性，构成为涂尔干意义上的社会事实分析。

#### 1.4.2 田野工作

溪水镇是安徽省 T 县的一个乡镇<sup>96</sup>。T 县位于安徽省东部，与江苏省交界，距离江苏省省会南京 75 公里，距离扬州 50 公里。北纬 32° 27' —32° 57' ，东经 118° 39' —119° 13' ，南北长 56 公里，东西宽 53 公里，总面积 1770 平方公里。T 县地处江淮丘陵东沿，江淮分水岭末端，属低山丘陵地区，地势西南高、东北低，西南部分布有低丘小山，最高处海拔 228.8 米，东北部多湖荡，最低处海拔 3.5 米。丘陵低岗地带多分布黄棕壤，东部的湖畔圩区另分布有肥沃的黑土，适宜水稻、小麦、棉花、油菜等农作物种植。境内有 7 条主干河流，皆属淮河入江水系，总长度达 246.4 公里。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

<sup>90</sup> 曹锦清、张乐天、陈中亚：《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序言，第 2 页。

<sup>91</sup> 曹锦清、张乐天、陈中亚：《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

<sup>92</sup> 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 年版。

<sup>93</sup> 贺雪峰：《村治的逻辑：农民行动单位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56-158 页。

<sup>94</sup> 桂华、贺雪峰：《再论中国农村区域差异——一个农村研究的中层理论建构》，《开放时代》2013 年第 4 期，第 157-171 页。

<sup>95</sup> 卢晖临、李雪：《如何走出个案——从个案研究到扩展个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7 年第 1 期，第 118-130 页。

<sup>96</sup> 本文所涉及的地名和人名均为匿名。

热同期，光照充足，气候温和。常年平均气温 14.8 摄氏度，最冷月（一月）平均气温 1.2 摄氏度，最热的七月平均气温 27.6 摄氏度，常年无霜期 219.3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41.1 毫米，主要集中在 6、7、8 月份，不过，这段时间也易发生旱、涝灾害。T 县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大县，耕地面积 100 多万亩，是全国优质商品粮基地、优质油料基地。目前，下辖 1 个街道，14 个镇，184 个村，4190 个村民小组。

溪镇位于 T 县西南的低山丘岗区，距离县城约 15 公里处，紧邻江苏，属皖苏两省交界地带。全镇总国土面积 64.8 平方公里，下辖 7 个行政村，190 个村民组，人口 2.4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5974 户 2.28 万人，农村劳动力人口约 1.17 万人，总耕地面积 3.69 万亩。农作物种植以水稻和小麦为主，一年两熟。溪镇的工业经济发展较慢，全镇有较正式的企业有 40 余家，但大多都是 30-40 人左右的微小企业，并以玩具加工厂为主，吸收的工人以年轻的妇女为主。另有 1 个铁矿厂，2 个采石场和 1 个砖瓦厂需要的工人以男工为主，但这几个厂的规模都不到 100 人，产值也不高。由于本镇企业吸纳劳动力有限，溪镇的农村劳动力以外出务工为主，务工地点主要就近分布在南京、上海等长三角地区。据初步统计，截至 2014 年底，溪镇的这部分外出务工人口约 6930 人，约占全镇总劳动力人口的 60%，因而，大量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成为溪镇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在农业领域，2010 年以来溪镇的农业规模经营开始出现，并迅速发展，截至 2014 年底，共有百亩以上的农业规模经营者 38 家，总计规模流转土地面积 9081 亩，约占全镇总耕地面积的 24.6%。

从经济发展水平来看，2014 年度溪镇的工业总产值为 5.4 亿元，在安徽省居于中等水平，但在全县 15 个乡镇和街道中排名倒数第二，是 T 县工业经济最不发达的两个乡镇之一。在农业上，溪镇的农业生产仍是以小农户的家庭承包经营为主，24.6%的土地规模流转比例略低于全国的 28%。2014 年度溪镇的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2376 元，略低于 T 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200 元。显然，在本地工业发展远远落后于 T 县整体水平的情况下，这意味着外出打工收入构成溪镇农民的主要收入来源。虽然，从整体来看，溪镇农民的这一收入水平远低于上海和浙江农民的收入水平（2014 年度上海和浙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1191 元和 19373 元，居全国第一和第二位），但也略高于安徽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916 元以及全国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489 元。这主要与该地临近长三角，属于安徽省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的前沿地带有关，在务工机会和工资水平上相对优于其它中西部地区乡镇。

因而，总体上看，虽然在当前工业产业从沿海向内地转移的背景下，溪镇的农村经济体现出一些新的变化，但无论是在工农业发展水平上，还是在农民家庭的生产方式和收入水平上——尤其是在农民家庭中所普遍形成的“半工半耕”

经济结构上, 溪水镇都更多地呈现出了我国广大中西部地区农村经济的一般性特征, 能够反映广大中西部农村经济发展的一般面貌。

2015年1月初, 通过一位在溪水镇政府任职的远房亲戚的引荐, 我前往溪水镇的船村开展前期调查。此次调查为期20天左右, 吃住在船村的一个村干部家里, 访谈对象主要是村干部和村民, 主要是对该地的基层治理状况, 村庄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网络, 农民家庭的生计模式, 家庭代际关系、婚姻和消费结构等方方面面的情况进行考察, 力图对该地的村庄社会性质形成整体的理解。在调查的最后几天又到镇政府的几个相关部门如农经站、农技站、工业办等了解全镇农业和工业发展的整体情况。此次调查结束后, 已临近春节, 将调研材料进行了初步整理, 便回家里休息了几天。春节过后, 回到学校, 查阅了一些有关的经典文献, 初步凝练了研究主题。

三月底, 我再次赶赴溪水镇, 住宿安排在镇中心街道旁边的一个农户家里, 以方便到溪水镇的各个村去调研。在此次调研中, 我将调研范围扩大到了溪水镇的4个村约60个村民组, 除先前调研的船村外, 还包括阳村、桥村和石村三个行政村。为方便调研, 扩大调研半径, 我还特地借了辆自行车。在具体的调研安排上, 主要是以村和组为单位, 分两个层次展开: 首先是从村干部和村民小组长那里了解关于农业生产、农民务工、农民分化等情况的整体特征(村干部和村民小组长自身的家庭情况也同时是我关注的重点); 然后, 再以偶遇的方式, 在村民组中选择农户进行随机访谈, 访谈内容主要围绕着农民的家庭生活展开, 涉及到农民的家庭劳动力结构、务工方式、务工时间、地点、农业生产状况、家庭关系、家庭消费、子女婚姻安排、人情往来等等。这两个层次的先后顺序并不固定, 而是根据具体情况, 穿插着进行, 其中, 第二个层次的内容构成为调研的主体。这次调研至六月初结束, 期间还曾随镇政府工业办一同考察了该镇的30多家较大的企业, 对溪水镇的工厂状况有了个直观的了解。此次调研结束后, 回到学校, 整理调研材料, 构思论文的解释框架。

六月中旬, 我又回到溪水镇, 按照既定的计划, 将访谈的对象转向溪水镇的种田大户。但囿于时间、精力以及自行车的有效辐射半径所限, 仅选择了其中的二十余位进行了深入了解, 并随之对这些种田大户流转土地所在的村民组进行了广泛的调研。在此次调研的后半程, 根据论文的框架安排, 对此前调查的部分村民组进行了回访, 主要目的是查漏补缺。调研至7月底结束, 前后驻村调研时间总计100天左右。

## 1.5 核心概念与篇章结构

### 1.5.1 核心概念

#### (1) “半工半耕”

“半工半耕”是指1980年代以来农民家庭中渐趋形成的，一部分劳动力在外务工，一部分劳动力在村务农的家庭经济组织结构，主要以男工女耕、壮工老耕为表现形式。这既是一种经济分工结构，也是一种社会分工结构，充分体现了农民家庭同市场的“亲和”关系，同时，也呈现出了鲜明的制度化特征，是农民家庭与市场 and 制度“互构”的结果。

### （2）发展型小农家庭

“发展”通常指宏观层面经济和社会的进步，如经济收入的增长，消费结构的改善，健康、教育水平的提高，社会的和谐等<sup>97</sup>。在本研究中，主要是在微观层次上使用这一概念，强调的是农民家庭劳动力单位劳动报酬的增长以及总收入的增加。发展型小农家庭主要相对于传统的“过密化”小农而言，指的是当前这种制度化的“半工半耕”结构所形塑的农民家庭新的发展形态。在这种“半工半耕”的家庭经济结构下，随着农民家庭单位劳动报酬的提高和家庭总收入的增长，农民家庭的消费生活彻底摆脱了仅足以糊口的低水平状态，而进入现代化的消费生活之中，并不断迈向中等偏上水平的现代化生活目标。同时，这也是一种深富伦理意义的农民家庭发展结构，伦理关系以及伦理观念的延续赋予了农民家庭发展以巨大的内在动力。发展型小农家庭的兴起，既体现了由既定的市场和制度环境所形塑的我国农民家庭发展的独特路径，也深刻地体现出了农民家庭实现发展的内在潜力和长远前景，是由制度、市场和农民家庭共同作用下所形成的一种结构化发展形态，并深刻地改变了乡村社会的发展图景。

### （3）农业转型

农业转型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探讨农业变迁问题时使用的概念，着重从生产关系的角度，考察在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农业的经济形式或生产方式的转变问题<sup>98</sup>。他们将农业转型理解为资本主义农业转型，即资本主义大规模农业生产的发展及所伴随的农民的无产化或半无产化<sup>99</sup>。但在本文中，农业转型主要是指农业经营体系的变迁，即以“半工半耕”的小农家庭农业为主体的小农体系的复杂演进过程，转变的发生并非是源于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是同农民家庭“半工半耕”结构的变动有关。

### （4）城市化

城市化，也称“城镇化”，广义上指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以及产业、空间、资源向城市和城镇集中的过程，狭义上则是指人口的城市化，即农村人口向城市和城镇迁移并定居的过程<sup>100</sup>。社会学研究者多是在狭义上使用这一概念，强调农

<sup>97</sup> 姚洋：《发展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页。

<sup>98</sup> 王立新：《印度绿色革命的政治经济学：发展、停滞和转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34页。

<sup>99</sup> 孙新华：《再造农业：皖南河镇的政府干预与农业转型（2007-2014）》，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第26-27页。

<sup>100</sup> 王桂新：《城市化基本理论与中国城市化的问题及对策》，《人口研究》2013年第6期，第43-51页；檀

村劳动力及其家庭成员在城镇的稳定就业和共同生活基础上的城市化，这还包含农民的市民化过程，即农民在身份、地位、价值观、社会权利以及生产生活方式等各方面全面向城市市民的转化过程<sup>101</sup>。相较于既有研究中更注重农民城市化的“未完成”状态以及其制度性障碍的分析而言，本文则更侧重从农民家庭的角度，考察在现有的制度条件下农民家庭城市化的积极实践过程，以此揭示“人的城镇化”在实践中的具体涵义和实现机制。

### （5）农民分化

根据一定的经济社会指标可以将农民分为不同的阶层。在农民分化的路径上，经典马克思主义理论认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将伴随着旧的宗法式农民的彻底瓦解，以及农村中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形成过程，大多数农民将不断沦为无产者或半无产者，转入无产阶级队伍中。而韦伯传统下的多元阶层分析则更强调了农民职业结构的现代转变，强调在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随着农民向城市的流动以及农村中掌握着现代资本要素的新型职业农民（农业企业家）的兴起，农民将转变为现代社会的中产阶级。本文则揭示了农民分化的独特形态，即以发展型小农家庭为主体的农村中间阶层的形成，以及农民家庭的人口分化机制，这使得农民家庭的分化既非沿着欧美发达社会中产化的职业分层模式演变，也非沿着马克思主义传统下农民的无产化模式演进，而是构成成为一种去阶层分化机制，形塑了一个去无产化的农村社会形态。

#### 1.5.2 篇章结构

本文包括导论和结论一共八章，各章的基本内容如下：

第一章是导论部分，主要是对本文的问题意识进行交代，对相关的文献进行了梳理和评述，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发展型小农家庭”的分析概念。同时，还对本文的研究方法和田野工作安排进行了说明。

第二章主要描述了农民家庭参与市场的基本过程。本章将通过对 1980 年代以来农民家庭市场流动过程的考察，分析农民家庭“半工半耕”结构的形成机制，并对该过程中所体现的农民家庭和市场的关系性质进行讨论。据此，本章揭示了发展型小农家庭的市场生成过程。

第三章分析了发展型小农家庭的制度化机制。在本章中，我将指出，在面向市场的过程中，农民家庭同时得益于农村总体性的制度保障体系，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由宪法所根本规定的农村土地制度安排，二是国家政权对小农农业和农民生活的政治庇护，三是村社制传统所形成的村庄生活共同体。

---

学文：《稳定城市化——一个人口迁移角度的城市化质量概念》，《中国农村观察》2012年第1期，第2-12页。

<sup>101</sup> 文军：《农民市民化：从农民到市民的角色转型》，《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第55-61页；郑杭生：《农民市民化：当代中国社会学的重要研究主题》，《甘肃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第4-8页；檀学文：《稳定城市化——一个人口迁移角度的城市化质量概念》，《中国农村观察》2012年第1期，第2-12页。



第四章论述了发展型小农家庭的基本结构形态。本章将通过对农民家庭内部劳动生产实践和社会消费生活的具体考察，系统分析在市场和制度的共同作用下所形塑的农民家庭的结构化发展形态及其内在的发展动力。

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探讨了发展型小农家庭的兴起所形塑的乡村社会的发展图景，这主要是以农业经营体系变迁、农民城市化以及农村社会分化为主题展开的。其中，第五章主要讨论了在当前农村以“半工半耕”的小农家庭为主体的农业经营格局基础上，所分化形成的复合型农业经营体系，并指出了发展型小农家庭的经济结构演变作为当前农业经营体系变迁的基本动力机制。

第六章主要考察了发展型小农家庭的城市化进程，分析了其城市化的成本分担机制，揭示了其接力式进城的基本过程，及其在城乡之间进退有序，往返自由的弹性城市化模式。

第七章探讨了发展型小农家庭结构下农民的分化问题，分析了当前农村社会的分化状况，以及农村中间阶层的发育，揭示了农民家庭以人口分化为核心的独特分化路径，并讨论了农民分化的政治形态。

第八章是论文的结论部分。本研究得出了以下三个基本结论：第一，当前农村中所普遍形成的“半工半耕”的农民家庭经济结构，充分体现了农民家庭与市场的“亲和”关系，同时，这也体现了鲜明的制度建构的特征，是市场、制度和农民家庭“互构”的结果。第二，农民家庭“半工半耕”的经济结构，形塑了发展型小农家庭的基本结构形态，农民家庭得以突破长期以来“过密化”农业的低水平增长陷阱，不断迈向中等偏上水平的现代生活目标，并逐渐实现城市化发展，由此，也推动了农业经营体系的转型，以及高度稳定的村庄社会结构的发育。第三，在政治上，发展型小农家庭的普遍兴起，奠定了中国农村社会秩序稳定的结构性基础，因此，在政策选择上，应立足农民家庭经济的基本现实，保障其现有的基本发展条件。